

四份建筑承包合同是否要分别贴花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5_9B_9B_E4_BB_BD_E5_BB_BA_E7_c46_77880.htm 某税务稽查人员，近期在检查一家国有企业时，遇到这样一个问题。该企业在1996年与某施工单位达成协议，建筑工程将分为三期进行，同时双方签订了四份承包合同。承包方同为某施工单位，第一份合同为一期工程合同，投资额为20万元；第二份合同为二期工程合同，投资额为28万元；第三份合同为三期工程合同，投资额为25万元；另外，还签订了一份总承包合同，金额为73万元。该检查人员将四份建筑承包合同分别贴花，但该企业财务人员坚持只对总合同贴花。问：哪种做法是正确的？答：从以上反映的情况来看，这四份合同是一家企业和同一个施工单位就一笔业务签订的，并且总合同的内容与其他三份合同的内容一致，实质上相当于一份合同，因此，只需对总合同计算贴花即可。不过，必须注意把这种情况和另一种情况区分开来，即如果该企业把建筑工程承包给施工单位，双方签有一份建筑承包合同，该施工单位又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三家建筑企业，并分别签订三份合同，那么对总合同和三份分包合同都要计税贴花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